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规则构建

——以反思现行地方试点模式为切入点

肖新喜

内容提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规则的构建,关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切身权益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长远发展。可将以贯彻中央“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继承权”“组织实施好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继承权改革试点”等要求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地方制度试点,归纳为特殊调整与一般适用两种模式。两种模式均有其理据,但也存在与集体所有权本质要求不尽契合之处。应坚持“有限继承论”的立场,内部体系应依据集体所有权本质属性的底线要求,认可继承能够作为成员资格取得的事实依据,但所取得股权之权能,应由集体与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集体成员大会或代表大会表决确定;继承人扩张限度为县域内的农民非集体成员;严格限制继承人继承份额;股权变动应采取登记对抗主义。外部体系应协调好其与继承法一般规定的适用关系,删除若干试点规则。

关键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 继承 集体所有权 成员权

肖新喜,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知识产权)学院教授。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能否继承,并非简单的财产权益能否继承问题,其关涉集体所有权的本质、集体所有权主体的意思自治与权益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长远健康发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提出“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2016年12月26日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下称“《集体产权改革意见》”)要求“组织实施好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继承权改革试点”。为贯彻中央要求,地方试点单位颁行了以“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命名的规范性文件,将集体成员对集体享有的资产股份称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的继承问题,一系列试点的“管理暂行办法”均予以专门规定。然而,对于此种派生于集体所有权,以实现其规范目的之股权的

继承,是否符合法理以及实践需求,殊值研究。

对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规则的分析,应分别聚焦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的特殊性与继承规则的特殊性,同时应对我国已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的地方试点实践进行梳理、总结、提炼。将法体系构成理论应用于制度构建之时,可以发现,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规则设计应按照集体所有权本质属性,坚持“有限继承论”立场。本文以挖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规则的理论并结合中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革实践,尝试提出一定规则建构体系,以此希望对相关制度完善尽微末之力。

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的特殊性与继承规则

尽管有学者否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可以作为遗产继承,^[1]但国家依然提出要“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继承权”并要求“组织实施好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继承权改革试点”。地方政府正是以此为据制定相关制度进行试点。科学设计地方试点规则的重要条件为,需根据集体所有权本质属性厘清其法律属性——属于一般遗产还是特殊遗产,以确定对其继承是适用一般规则还是除适用一般规则外还需适用特别规则。因为“在法学领域,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区分可谓一个‘老生常谈’的话题……若能准确地区分孰为一般法、孰为特别法,那么个案中的法律适用问题往往能够得到妥善解决”。^[2]

首先,需要在理论上探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是否可完全适用《民法典》继承编的一般规则,而无需制定特别规则。为此,需要探讨诞生于新时代集体产权改革中、作为集体所有权新实现形式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是否属于《民法典》继承编所规定的一般遗产。法典是法律规则的“一般性描述”的“一套一般的规范语句”。^[3]这揭示出其应该是调整某一领域社会关系的一般法。《民法典》继承编是关于一般遗产继承的普通规则,不针对具有特殊属性的遗产进行特别规定。如果理论上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属于一般遗产,既不属于“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又在法律属性上没有特殊性,对其继承问题,当然仅适用《民法典》继承编规定即可,无需制定特殊规则。

其次,若要妥当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还需要在理论上讨论其是否属于特殊遗产,进而分析其继承需不需要特别法予以规定。由于在《民法典》之外应“容许特别民事立法的存在”,^[4]从调整对象“一般”与“特殊”视角,可以将民法分为“一般民法”与“特别民法”。基于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法律适用原则,要妥当调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关系,民法理论与民事立法还应确定要不要对其进行特殊处理。农村集体经济组

[1] 参见韩松:《农民集体成员的集体资产股份权》,《法学研究》2022年第3期,第14页。

[2] 参见郑晓剑:《论〈个人信息保护法〉与〈民法典〉之关系定位及规范协调》,《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1年第4期,第57页。

[3] 参见苏彦新:《民法典编纂知识史与当代中国民法典特色》,《政治与法律》2024年第1期,第74、75页。

[4] 参见王泽鉴著:《民法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2页。

织股权继承规则的科学设计与构建,应深入研究其作为遗产时的法律属性,研判其是否属于遗产中的“特殊遗产”。如果通过理论分析,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属于可以继承的遗产,但因具有特殊性而属于“特殊遗产”,则仅适用《民法典》继承编的一般规定是不够的,尚需对其继承事项制定特别规则予以调整。

最后,如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属于特殊遗产,则需要根据“特殊性”与“一般性”相统一的要求对其继承事项予以规范,不能仅片面强调其特殊性而忽视一般性。“事物的一般性和特殊性是相互联结的,一般性寓于特殊性之中,特殊性又是一般性的具体化。任何现实存在的事物都是一般性和特殊性的有机统一,没有离开特殊性的一般性,也没有离开一般性的特殊性。”^[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之集体所有权的具体实现方式,其内在法律属性应实现一般性与特殊性、共同性与区别性的统一,不能只强调其特殊性而忽视其一般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的地方试点意义在于,探寻其是否具有特殊性,如果具有特殊性,则要根据“特殊性”与“一般性”相统一的要求,厘清其继承中的哪些事项适用一般法、哪些事项适用特别法;对特别法规则,应如何妥当构建。

总而言之,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妥当规范的关键在于是否能够根据其遗产法律属性,实现“一般性与特殊性、共同性与区别性的统一”。由于该类型股权是集体所有权在新时代的新型实现形式,对于其作为遗产属性的分析,也应立足于集体所有权的法律属性展开。基于集体所有权所派生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如果在民法上没有具有规范意义的特殊性,则对其应适用继承法的一般规定;如果其具有规范意义上的特殊性,则不宜作为一般遗产对待,还需制定特殊规则予以规范。进而言之,在对其进行特殊规范时,还需根据“特殊性与一般性相统一原则”妥当设计特殊继承规则,厘清一般规范与特别规范的适用范围。

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制度实践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立法试点的目的在于经由试点,提炼妥当的普适性规则,以在全国推广适用。该种股权是集体所有权在新时代农村集体产权改革中实现的新方式。地方试点中其继承规则的妥当设计,需要根据集体所有权本质属性分析其遗产法律属性。地方试点要在遵循法制统一原则的条件下予以多元化、多样化展开并探索符合集体所有权本质属性的继承规则。只有如此才能有效凝炼普适性的创新规则。为此,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规则设计的理论探讨,可从以下两个维度展开。

(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多元化试点的一般规则提炼

《集体产权改革意见》要求“组织实施好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继承权改革试点”。中央部署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试点,对该项制度在全国范围内的普遍

[5] 参见詹宏伟、陈双:《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第二个结合”的一般演进逻辑与特殊演进逻辑》,《重庆三峡学院学报》2023年第4期,第8页。

妥当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是新时代集体所有权实现新方式的探索,要保证其继承试点最大限度发挥应有功用,试点工作的制度方案应在不违反集体所有权本质属性以确保法制统一的基础上,具有多元化、多样性。“中国农村改革的核心是通过政策创新,激发农村、农业和农民的活力,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巨大发展。”〔6〕只有多元化、多样性的试点制度方案及其规则才能实现经由试点,发现并推广普适性创新制度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

然而,充分发挥地方主动性、积极性的多样性和多元化试点,还须遵循中央统一领导,符合“法制统一”原则。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地方试点中,应以遵守集体所有权本质属性的底线要求为标准,确保试点符合“法制统一”原则。凡是违反集体所有权本质属性底线要求的地方试点规则,不宜凝炼提升为普适性的统一规则。因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是为更好发挥集体所有权作用的新探索,如果其不符合集体所有权的本质属性,会不利于以股份制改造为核心的新时代集体产权改革目标的实现。

总而言之,要通过“试点—推广”的制度实验实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的制度目的,其方案与规则应该符合集体所有权在主体构成、私权自治和基本公平等本质属性的要求,在遵守“法制统一”原则的基础上实现多样性和多元化。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制度地方实践之一般适用模式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的地方制度实践可分为一般适用模式和特殊调整模式两种。无论何种模式,均是农村集体所有权为更好与时俱进实现成员利益的新方式,对其反思与评析,均应立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派生于集体所有权的法律事实。据此,其作为遗产的法律属性辨析,应基于法的内部体系理论以集体所有权本质属性及其宗旨展开。如果认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是一种可以继承的特殊遗产,则对其进行特殊调整的同时,还应根据法的外部体系理论,思考特殊规则与一般规则各自的适用范围及其协调。

1. 一般适用模式的构成

此处的一般适用模式,是指在笔者搜集地方颁行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规定仅适用继承法一般规定的地方试点立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制度地方实践的一般适用模式规定比较简单、大体相同,即均以适用继承法的一般规定为原则。平罗县、长子县、湄潭县以及东莞市等地方采取此种模式。〔7〕一般适用模式具有以下特征:首先,一般适用模式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的规定较为简单,仅用一个或两个条文规定股权继承问题。其次,一般适用模式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作为继承法规定的一般遗产,据此强调继承法的一般适用。最后,一般适用模式属于少数模式。在笔者所搜集的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的地方试点文件

〔6〕 参见党国英、项继权、景跃进、林闽钢、刘喜堂、刘强:《中国农村研究:农村改革 40 年(笔谈一)》,《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5 期,第 13 页。

〔7〕 具体内容参见《平罗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14 条第 1 款、《长子县农村集体资产股权管理办法(试行)》第 11 条、东莞市《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管理的意见》规定之(一)等。

中,一般适用模式占少数。

2. 一般适用模式反思

(1) 一般遗产定位之质疑

一般适用模式的直接依据在于,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作为继承法规定的一般遗产——“个人合法财产”,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3条的规定,“个人合法财产”应该是“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因而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仅适用作为一般法的继承法,不制定特别规则予以规范。“遗产是继承权的客体,也是继承法的核心。”^[8]在《民法典》继承编之外,究竟要不要制定特别规则,取决于对作为遗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法律属性的理论认识。鉴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派生于集体所有权,对其是否属于一般遗产即“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的探究,应根据集体所有权的本质属性予以分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遗产属性的界定及其继承,不能有损集体所有权,且应促进其目的更好实现。

我国《民法典》第1122条根据遗产的属性,将其分为可以继承的“个人合法财产”和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继承法应根据遗产是否具有特殊性,区分其制度规则中的一般规范与特别规范。继承法律关系中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是否属于可以继承的特殊遗产,其继承是否需要予以特殊规定,需要讨论。对该问题的讨论,应以继承法律制度产生的根源以及欲解决的问题作为出发点。继承法律制度的特性决定了继承权客体——遗产应该属于私人所有。对此,我国《宪法》和《民法典》均有明确规定。《宪法》第13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民法典》第124条第2款规定:“自然人合法的私有财产,可以依法继承。”由此可知,继承法律制度之目的与规则设计在于通过依法继承使私人所有财产能够被继承人的后代及与其有一定身份关系的人保有,继承法所规定的一般遗产是纯粹私人财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让市场经济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或决定性作用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需要继承法律制度最终成为理论界的共识,国家于1985年制定了《继承法》。

“遗产作为继承法的核心和继承制度的逻辑起点,如何科学界定其范围,直接影响到《继承法》的体系设计和功能实现。”^[9]因为继承法上的一般遗产是纯粹私人财产,派生于公有制的私法权益难以成为纯粹私人财产,因而无法作为继承法所规范的一般遗产。集体所有权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重要构成——集体所有制的私法映射,认为以其为基础设定或派生、为满足成员受益需求的诸种权利能够作为遗产继承,存在法理障碍,其“遗产能力”至今尚未获得继承法认可。理由在于,集体所有的财产都属于生产资料,承认自然人对派生于集体所有权的受益权之“遗产能力”,可能会产生生产资料私有化的结果。如果将此种权利完全按照私法上排他性财产权利对待甚至如有学者所说的“类所有权”进而承认其“遗产能力”,则会完全虚置“集体所有权”。正因为如此,我国1985年《继

[8] 参见胡光全:《论遗产的范围——以我国〈继承法〉第3条修改为中心》,《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第62页。

[9] 参见胡光全:《论遗产的范围——以我国〈继承法〉第3条修改为中心》,《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第62页。

承法》第 4 条将农地承包经营关系中的权益区分为“个人承包”与“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个人承包应得的收益,属于遗产,按照继承法继承;而“个人承包”能否继承,必须“依照法律”。目前,集体成员从集体受益的权利主要包括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尽管这两种权利早已成为具有支配属性的物权,但依然没有一部法律明确规定其可以作为遗产继承。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貌似与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不同,但其本质与这两种权利并无区别,即它们都是集体成员从成员集体所有权获得收益的权利,本质上“仍然是实现集体成员对集体所有权的社会保障利益”,^[10]是集体所有权社会保障功能在不同时代因时势变迁的不同权利实现形态。如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能够如同继承法上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一般可以继承,则其对于某一家庭或成员个人对集体所有生产资料享有的权益而言,已经相当于私人财产。这背离了集体所有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目的与要求。退一步讲,即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能够继承,也是不同于继承法所规定的一般遗产——“自然人合法的私有财产”的特殊遗产,对其继承,应予以特殊规定。

(2) 非成员继承之质疑

对集体所有权本质的理解,应以集体所有权主体构成的封闭性及其功能作为基点。我国《物权法》第 59 条将集体所有权的主体界定为本集体成员集体,《民法典》第 261 条依然坚持《物权法》第 59 条的规定。对集体所有权主体的封闭性,可从两个层面予以诠释:一是,农村集体所有权适用的经济社会领域在农村,其中生产生活的主体为农民,因而从构成主体的职业特性而言,集体所有权的主体构成应该是以务农为生存、发展手段,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这构成集体所有权在职业主体上的封闭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如果仅适用继承法的一般规定,意味着非农民也可以成为集体所有权主体的构成分子,这违反了其所蕴含的职业主体封闭性要求。二是,集体所有权的主体构成包括两个要素:本集体成员+集体。集体所有权主体必须由“本集体成员”构成,非本集体成员不能作为某个特定集体所有权主体构成分子。为何强调集体所有权主体之“集体”应由“本集体成员”组成?原因在于集体所有权的功能是确保集体成员利益尤其是社会保障利益依托于集体所有权得以平等均衡实现。立法关于集体所有权主体——本集体成员集体的界定与坚持,揭示出“作为集体所有权主体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只能为其成员提供基本生存保障”。^[11]只有本集体成员能从集体受益,集体也只能让成员受益的此种集体所有权本质可称之为集体所有权的成员封闭性。让非本集体成员继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违反了集体所有权成员封闭性的本质要求。

概括言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是集体所有权在新时代为其成员提供生存保障、提供发展基础的具体权利形态。根据集体所有权封闭性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只能由作为农民的集体成员享有,非集体成员不能享有。地方实践的一般适用模式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人扩张至非集体成员,无疑有违反集体所有权本质的嫌疑。

[10] 参见韩松:《农民集体成员的集体资产股份权》,《法学研究》2022 年第 3 期,第 12 页。

[11] 参见肖新喜:《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确认标准》,《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0 年第 6 期,第 55 页。

(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制度地方实践之特殊调整模式

1. 特殊调整模式的构成

特殊调整模式是指在笔者搜集到各地颁行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予以专门规范,且其规定内容不同于继承法一般规定的立法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特殊调整模式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的继承权主体分为有成员资格的继承权人与无成员资格的继承权人。前者可以继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的所有权能,而后者只能继承股份中的财产性权利——分红权,不能继承“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等所谓的身份性权利。

第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的开始时间。特殊调整模式规定有两种继承开始时间:其一,以户内成员全部死亡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的开始时间。^[12]其二,以户内部分成员死亡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的开始时间。事实上,特殊调整模式中的少数地方规定采取此种继承开始方式。比如《福安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16条规定:“股权户内部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死亡的,其合法继承人为股权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依照继承法的规定办理股权继承及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对各种继承方式规定适用顺序。特殊调整模式对各种继承方式的适用顺序有明确规定:“继承人根据被继承人订立的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法定继承的顺序进行继承。”这与继承法的规定有所不同,因为继承法没有对意定继承方式规定适用顺序。

第四,特殊情形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针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中的特殊问题,地方立法还专门有一些特殊规定。其一,继承权争议的处理。对存在争议或者集体经济组织认为存在争议的继承,则“暂停办理继承手续”,被继承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的“各项资产处置分配和收益分配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管”。在继承人协商一致或依法确定继承人后,代管结束。其二,在继承人为非集体成员时,特殊调整模式还为其继承权的实现规定了两种替代方式:流转或赎回。其三,对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继承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权行使,特殊调整模式均有规定:前者由其法定代理人(监护人)代理行使;后者要么由其法定代理人(监护人)代理行使,要么经其法定代理人(监护人)同意后自己行使。

特殊调整模式具有以下特征。第一,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作为一种特殊遗产。特殊调整模式之所以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予以详细规定且不乏与继承法不同之处,就在于将其作为为一种特殊遗产。第二,特殊调整模式较为重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问题。特殊调整模式约有38个条文,其中有7个条文专门规定继承问题。继承仅仅是地方试点制度予以规范的众多事项中的一个,但特殊调整模式却用较多内容对此予以规定。这一定程度上突显出该问题的特殊性与疑难性。第三,采取多种措施处理其与

[12] 特殊调整模式中的绝大部分地方试点均规定:“股权户的股份在本户内所有成员死亡后,股权继承人方可办理继承手续。”

继承法一般规定的适用关系。就特殊调整模式的特别规定与继承法一般规则的关系而言,其特别规定可以分为变通、细化(补充)等规则。

2. 特殊调整模式反思

特别调整模式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作为特殊遗产,并将其继承事项作为重点问题予以较为详尽规定,值得肯定。但也存在如下可商榷之处:

(1) 规则内容趋同的弊端

有学者指出,地方立法存在“立法重复”的弊端,又包括“立法照搬”与“立法抄袭”。^[13] 地方试点的特别调整模式中有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的规定内容相似度过高,存在“立法抄袭”的嫌疑。具体表现为:第一,相关条文在整部规范性文件中的体系位置相同,基本上都位于第三章“股份权能”之第三节“继承”;第二,条文起始位置与数量相同。专门规定继承的条文起始位置基本上都是第 22-28 条,共用 7 个条文规定股份继承。第三,以上第 22-28 条的条文顺序不仅相同而且规定的内容也基本相同。特别调整模式高度相同的内容,虽然不违反法制统一要求,但却违反制度试点初衷。

(2) 非集体成员的地位质疑

与一般适用模式相同的是,特殊调整模式认可非集体成员继承人可以继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但与前者不同的是,特别调整模式规定非成员继承人不能继承被继承人股权中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此种做法既体现出探索价值,也并非毫无理据,但若详细审视,则缺乏坚实法理支持。

“股权的配置让其拥有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并享受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继承等权益,前者是代表身份的权利,后者是代表经济的权利。”^[14] 分红权之所以能够继承,在于将农村集体产权分离为所谓的身份权利和财产权利,并据此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的权能分离为所谓的身份性权利与财产性权利,将集体成员资格等同于身份权,此种规定即可以通过“曲线救国”方式,突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主体应具有成员资格的限制,使非集体成员通过继承可以取得其中的财产性权利——分红权,而不可以取得身份性权利——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质言之,特殊调整模式的思路在于,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分割为身份权与财产权,并借助前者属于民法上之专属权,后者属于民法上之非专属权的类型化标准,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的继承人扩张至非集体成员,但所继承股权权能受到限制。此种思路违反社员权资格应于社员权利先行存在且与权利应统一继承的基本法理。

“农民集体成员权……在性质上属于社员权。农民集体成员权作为社员权的一种类型,也具备社员权的上述共同特点。”^[15] 社员权不同于其他权利的特点在于,其具有专属

[13] 参见丁轶:《地方立法重复现象的组织社会学阐释》,《地方立法研究》2020 年第 6 期,第 22 页。

[14] 参见唐丽霞、张一珂:《从股权配置看集体经济组织的封闭性与开放性——基于昆明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调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3 期,第 103 页。

[15] 参见温世扬:《从集体成员权到法人成员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成员权的内容构造》,《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4 期,第 147 页。

性,享有和行使以具有社员资格为前提,而且这种资格一般不得继承。^[16] 据此,作为社员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自然也应以成员资格为基础,主体因死亡丧失成员资格后,其生前享有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应该丧失,而不应继承。即使要继承,继承人也应该首先继承社员资格,通过继承取得社员资格,然后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进而言之,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而言,成员资格与股权继承不能分离,不具有成员资格的继承人要么通过继承资格而继承股权;要么不可以继承成员资格,进而无法继承股权。比如,我国公司法明确规定,已经死亡的自然人股东,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特殊调整模式将集体成员资格等同于身份权,再借助于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剥离为具有身份权性质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与财产权——分红权,且身份权具有专属性,财产权不具有专属性等“曲线救国”路径,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中身份性权利不能继承,财产性权利能够继承的做法,明显有违社员权基本原理。

综上所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是新形势下通过农村集体产权股份制改革以更好实现集体所有权目的之新探索。对其继承规则的利弊分析,应以是否符合集体所有权本质属性作为基本标准。以此衡量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制度地方实践的一般调整模式和特殊调整模式既有其合理性,亦有不完善之处。作为社会体系有机构成的法体系理论是研究法治实践问题的重要基点。因此,要进一步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规则,应以贯彻落实集体所有权的价值功能为基点,根据法体系理论,从内部体系和外部体系两个维度探寻符合集体所有权本质属性要求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的理想规则。

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规则构建的内部体系

“体系性决定问题观,因此它具有特殊的重要性。”^[17] “安置问题的关联框架会决定我们如何掌握问题,又如何理解问题。体系(System)与沟通(Diskurs),正是两种尝试掌握思想之社会面向的关联框架。”^[18]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法律问题的研究,无论是立法论还是解释论,也应遵循体系化思考,将相关问题置于体系之中,才可以妥当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根据是着重于价值目标还是形式逻辑,法的体系可以分为内部体系与外部体系。“关于农村集体资产股权是否能够继承,学者们展开了热议,形成了肯定说、否定说和折中说三种主流学说。”^[19] 司法裁判中,相应也有支持这三种学说的判决。^[20] 本文

[16] 参见谢怀栻:《论民事权利体系》,《法学研究》1996年第2期,第75、76页。

[17] 参见[德]托马斯·M.J. 默勒斯著:《法学方法论》(第4版),杜志浩译,李昊、申柳华、江溯、张彤校,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220、224页。

[18] 参见陈爱娥:《法体系的意义与功能——借镜德国法学理论而为说明》,《法治研究》2019年第5期,第54页。

[19] 任怡多:《农村集体资产股权的可继承性研究》,《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第76页。

[20] 支持肯定说的法院判决参见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13民终6806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9)浙0212行初9号行政裁定书、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8)浙0212民初19165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否定说的法院判决参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川01民终14337号民事判决书;支持折中说的法院判决参见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1)浙0212民初18033号民事判决书。

提出一种称之为“有限继承论”的观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可以继承,但应当根据集体所有权的本质属性予以一定限制。“有限继承论”因承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可以继承,因而不同于否定说;同时其又承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可以继承,因而与肯定说和折中说有相同之处,但也有所不同。肯定说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作为一般遗产,对其继承完全适用继承法,而“有限继承论”将其作为特殊遗产,其继承除适用继承法外,还应予以特别规定。折中说认为成员可以继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而非成员不能继承,而“有限继承论”则认为非成员也可以继承,但享有继承权的非成员继承人的范围应该受到限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规则构建的理论依据亦可以从内部体系与外部体系两个方面展开。

(一) 内部体系:集体所有权的本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问题,是新时代农村集体产权改革的产物。不同时代的农村集体产权改革,是以坚持集体所有权本质为基础,根据集体经济在社会发展不同阶段所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选择并确定相应的集体所有权实现路径。以量化股份的方式让农民对集体享有股权,是集体所有权在现阶段的实现方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规则设计,不能违反集体所有权本质要求。如果完全坚持集体所有权的本质,则会导致学者所言的“赋予成员农村集体资产股权继承权能,存在将集体资产通过股份化达到私法之趋向”。^[21] 据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规则要平衡好国家政策及其试点与集体所有权本质要求之间的矛盾。同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在内部体系上应坚持集体所有权底线要求。具体如下。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的主体构成

关于集体所有权主体的本质属性,可以从两个层面展开。一是集体所有权的主体构成必须是农民,非农民不能成为其构成成员。集体所有权是集体所有制的法律反映。关于集体所有制,我国《宪法》将第 6 条、第 8 条明确规定为“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这表明集体所有制的主体是劳动群众,因而集体所有权的主体也必须是劳动群众。我国《民法通则》第 74 条贯彻了宪法关于集体所有制的规定,将集体所有权的主体规定为劳动群众集体。在农村,劳动群众就是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集体所有权的主体构成必须是农民,非农民不能成为其主体构成。只有如此,才可以在农村集体产权改革中,确保“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让广大农民分享改革发展成果”目标的实现。二是,从集体所有权获益的农民应为本集体成员,即农村集体经济应为本集体农民成员提供保障,只有本集体的农民成员才能从集体所有权中受益。这是由农村集体经济的本质规定性决定的。《集体产权改革意见》将农村集体经济界定为:“农村集体经济是集体成员利用集体所有的资源要素,通过合作与联合实现共同发展的一种经济形态,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形式”,集体产权改革应“保护和发展农民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

通过以上两个方面可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的主体是具有成员资格、需要集体提供生存与发展保障的农民,非农民不能成为该种股权的主体,《集体产权改革意见》

[21] 参见任怡多:《农村集体资产股权的可继承性研究》,《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3 期,第 76 页。

也提出：“完善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应坚守住集体所有权主体构成的底线，非农民的非集体成员不能作为继承人，只有非集体成员的农民才可以作为继承人。

2. 集体所有权主体的意思自治

意思自治原则是民法的首要基本原则。缺少意思自治的民法是没有灵魂的，意思自治作用发挥不充分的民法是不完美的，难谓名实相符，甚至名不符实。尤其在市场经济发挥决定性作用的时代，意思自治原则作用的空间、强度、广度和深度均应进一步强化，以回应“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集体所有权在民法上是一种私权，党的十八大以来新时代农村集体产权改革，应充分尊重集体与成员的意思自治。

既然集体所有权的实质在于实现好、维护好集体及其成员利益，这就需要解决如何才能实现好、维护好集体成员利益，以及由谁来判断的问题。在一般情况下，集体及其成员才是自身利益是否得到维护、是否得到实现的最佳判断者，此即为意思自治原则在社会生活层面的事实依据。集体经济涉及国家、农民集体与集体成员三者之间的关系，发挥意思自治的作用可以从这两个层面展开。一是，在国家与集体之间，国家应尊重农民成员集体的意思自治，减少对集体经济的管制，扩大集体经济组织与成员集体的自治范围，妥当平衡好国家管制与集体自治的关系；二是，在集体自治范围内，通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对集体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切实落实好集体成员的选择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中的意思自治，国家相关文件与政策也有规定。比如，《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规定：“对于继承权，要在尊重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意愿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办法。”再如，《集体产权改革意见》规定，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农民持有集体资产股份继承的办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是涉及集体成员资格取得以及收益分配的重大利益事项，其继承中相关事项的表决应该由集体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进行决议，而不能由相关执行机构及其负责人决定。

3. 集体所有权的基本公平

集体所有权所蕴含的公平是指每个集体成员原则上都能够从集体获得相同份额或数量的收益。集体收益分配原则上甚至只能按照“人头”平均分配，户与户之间从集体获得收益的数量差距只能取决于户内成员的多寡。农村集体产权股份制改革中的股权初始配置基本上都遵循此种公平要求。“大部分区县市采取的是‘平均分配，一人一股的方式’”。^[22]“人口股是最普遍的股权类型，几乎是每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都会设置的成员股类型。人口股的配置原则是平均主义，强调‘一人一股，人人有份’”。^[23]

人人有份、每份均等作为集体所有权收益分配的基本原则，不仅应体现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量化分配的初始阶段，而且还应贯彻到后续的股权变动中。然而，农村集体经

[22] 参见邓大才：《公平还是平均：中国农村集体产权改革的基本逻辑——以村庄股权配置为研究对象》，《财经问题研究》2021年第8期，第5页。

[23] 参见房绍坤、任怡多：《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成员股的设置》，《学习与探索》2022年第3期，第74页。

济组织股权继承则可能导致股权配置及其收益分配违反该原则。因为如果不加限制地允许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就会出现人口少的成员户可能通过继承享有数量较多的股权,进而违反集体成员从集体平均受益的公平原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应遵循集体所有权所蕴含的公平原则,以保证成员通过继承可以按照人头分配公平获得对集体资产的股份权。据此,要根据集体所有权的公平原则对继承份额予以相应限制,以避免通过继承导致股权过度集中于某家某户这种不公平情形的出现。

综上所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作为集体成员从成员集体获取收益的权利,是集体所有权实现方式在新时代的新探索。其能否继承以及如何继承,均应坚持集体所有权本质属性的底线要求。

(二) 内部体系之构建

前已述及,如果严格完全坚持集体所有权的本质属性,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不可以作为遗产继承。因此,以内部体系为基础的规则完善,主要在于坚持集体所有权本质的底线要求,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可以作为特殊遗产继承,并据此确定需要特别规定的继承事项,设定妥当的继承规则,并使其与继承法的一般规则相衔接,两者协调适用。具体而言,以下事项需要特别立法予以妥当规定。

1. 继承与成员资格

根据集体所有权的本质属性,只有集体成员才能享有集体经济组织股权。据此推论,地方实践的一般适用模式既然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作为一般遗产,则可以认为该模式认可非成员可以通过继承获得成员资格。然而,地方实践的特殊调整模式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内容分为身份性权利和财产性权利,继承可以使非成员获得财产性权利——分红权,不能获得身份性权利。根据集体所有权的本质属性,享有成员资格,即应享有完整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据此推断,特殊调整模式不认可继承可以使非成员获得成员资格。这样一来,特殊调整模式导致成员资格与对集体享有权利相分离,因而需要回答,为何不具有成员资格的人能够对集体经济组织享有权利?因为不具有成员资格的人对集体享有权利与集体所有权本质属性相悖。我国《公司法》明确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股权和集体经济组织股权都是成员权,要消除特殊调整模式的此种弊端,应该参照我国公司法的规定,遵循集体所有权中成员权的基本原理,认可非成员可以通过继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获得成员资格,但非成员获得成员资格后所享有的股权内容,可以由集体经济组织和继承人协商确定;如果协商不成的,则由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表决的方式予以确定,非成员通过继承是享有全部股权权能还是享有部分股权权能。此种规定的优势在于,坚守集体所有权的成员权内在法理逻辑,在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基础上,由集体通过民主表决决定股权权能,更加尊重集体自治,维护集体权益。

2. 继承权主体

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的继承权主体,肯定说认为非集体成员也可以作为继承人,突破了集体所有权的封闭性和社区性,折中说则坚持集体所有权的封闭性和社区性,认为成员可以作为继承人,但非成员不可以成为继承人。无论是一般适用模式还是特殊

调整模式均突破集体所有权的封闭性,使不具有成员资格的人也可以继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然而,此种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权主体不予以限制的做法,步子迈得过大,对集体所有权属性的本质要求突破过度。根据集体所有权主体构成分子的双重特性——农民+成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的继承权主体可以突破成员资格,但不能突破农民的范围,也即不具有成员资格的农民可以作为继承权主体,不具有成员资格的非农民不能作为该种权利的继承权主体。前已述及,我国集体所有制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这决定了集体所有权主体的构成只能是作为劳动群众的农民。如果允许非农民继承集体经济组织股权,则意味着“非劳动群众”也可以作为集体所有权主体的有机构成,是对宪法所确立的集体所有制本质的底线违反,不应允许。

3. 继承人的继承份额

以营利为目的之工商企业的股份分配,采取资本多数决,此谓之公平,除非章程另有规定。但集体所有权股份制改革的公平则体现为股权的设置与分配应人人有份,而且份额相同,此谓之集体所有权的公平。正是基于此,地方试点中对通过继承获得之股份总额上限有所限制。但各地对于此种上限规定的比例不尽相同,最低者为1%,最高者为10%。^[24]此种限制即在于防止违反集体所有权所应秉持的公平,造成股权集中导致变相的资本多数决,然此种限制依然不尽符合集体所有权的公平要求。为严格贯彻集体所有权公平本质的要求,对继承人继承股份的条件还应予以更为严格的限制。具体而言,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在成员间的继承,还需用“平均保障”原则予以限制。如果通过继承,户内成员人均持股超过集体成员平均股份的成员家庭,不能继承;只有在户内成员人均持股数量小于集体内每个成员平均持股数量的情形下,才允许继承。对于非成员继承人,其所继承的股权额不能超过成员的平均持股份额。因超过而不能继承的份额,由集体收回并按照公平原则分配给其他具有成员资格但未获得股权或获得股权少于平均份额的成员。

4. 股权移转的登记对抗主义

如前所述,继承中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何时由被继承人移转给继承人,需要特别立法予以明确规定,但地方试点的特殊调整模式与一般适用模式对此问题都没有规定。关于继承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的变动时点,法律应该予以明确,即从被继承人死亡时,被继承股权即发生变动,由被继承人转移至继承人享有。如果需要登记的,登记只是对抗要件。理由在于:

第一,基于非法律行为的权利变动,不宜将登记这种公示手段作为权利是否变动的决定性因素。遵循此理,继承中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也应当从被继承人死亡时由继承人取得。

第二,不将登记作为继承人取得遗产权属的必须条件,符合我国《民法典》规定的登记性质。地方试点的特殊调整模式将变更登记作为办理继承手续的最后一个环节,容易造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从登记时发生变动的错觉。根据我国《民法典》第65条、第

[24] 参见高海:《集体资产股份有偿退出的特别性及其规范》,《法治研究》2022年第1期,第137页。

66 条的规定可知,登记是公示手段,而非行政管理手段,这就决定了登记的法律效果是对抗主义,原则上不具有决定权利变动效果的功能。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中的登记作为权利变动的对抗要件而非生效要件,符合《民法典》的立法精神。

第三,采取登记对抗主义能够与公司法股权变动的规定保持立法精神的一致。我国《公司法》对公司股权的变动,采取的是登记对抗主义。同样都是股权变动,根据相同事项或相似事项相同处理的法理,继承法律关系中的集体经济组织股权变动也应当采纳登记对抗主义。

四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规则构建的外部体系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规则的构建理据需要从内在体系与外在体系两个层面予以展开。内在体系是该制度应坚持的价值目标——对集体所有权本质属性底线的坚守。那其外在体系为何呢?“外在体系是对内在体系按照某种标准进行的合乎逻辑的表达或‘现视’(使内在体系清晰可见)。”^[25]“在赫克的利益法学看来,‘表达’在本质上是对内在体系的一种‘复述’。”^[26]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而言,外在体系对内在体系合乎逻辑的表达需考虑的一个重点问题为,规则设计中如何妥当处理与继承法一般规定的关系。即针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应明确其中哪些事项可以适用继承法的一般规定,哪些事项必须予以特殊规定。对此,可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能否继承作为分析问题的出发点,然后从静态与动态两个层面分析。从静态层面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问题由继承权主体、客体、内容(权能)等构成;动态方面则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权的权益变动——取得、行使与消灭等。循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所涉及的特殊规定应从以上三个方面展开分析。

首先,立法应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能否继承的问题予以专门明确规定。《民法典》继承编虽然扩张了继承权客体——遗产的范围,但依然还有所保留。根据《民法典》第 1122 条的规定,根据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是否属于“根据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对根据性质不能继承的遗产范围,《民法典》并没有明确规定。为此,需要地方试点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能否继承予以明确规定。目前一般适用模式与特殊调整模式均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可以继承,这在突破集体所有权本质属性方面迈出了试探性步伐。如前所述,特殊调整模式中有不少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方式及其顺序的规定。关于继承方式及其适用顺序,我国《继承法》以及之后的《民法典》第 1123 条已经有明确规定。遗产继承方式及其适用顺序不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特性的影响,对此可适用继承法的一般规定。故此,地方实践中关于继承方式及其适用顺序的规定,实无必要,应予删除。

其次,继承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问题,也即继承人和被继承人的问题。由于我国法律

[25] 参见舒国滢著:《法学的知识谱系》(下),商务印书馆 2021 年版,第 1076 页。

[26] 参见舒国滢著:《法学的知识谱系》(下),商务印书馆 2021 年版,第 1076 页。

规定被继承人是“自然人”,遗产是被继承人死亡后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据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的权利主体是自然人时,才发生继承问题。如果其权利主体是“户”,则无法继承或者至少在可以继承的问题上存在理论障碍与法律障碍。另外,还要确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应由哪些人继承的问题。由于集体所有权只为具有成员资格的农民提供保障,那么,就继承人而言,是否需要成员资格以及继承能否获得成员资格,也需要以特别法规定的方式予以明确。对该两个问题,目前的地方制度实践也已有所规定。比如,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可以继承,则等于承认其主体为自然人。

地方实践的特殊调整模式中关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继承权行使的条文,也应予以删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继承人时,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的继承权如何行使?有的地方实践对此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其法定代理人(监护人)行使。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其法定代理人(监护人)行使,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行使。”《继承法》第6条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继承权的行使,也有明确规定。目前地方实践中的此种规定,实质上是对《继承法》第6条的重复。在《继承法》未废止之前,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权的行使,可以适用《继承法》第6条,但《民法典》施行之后,《民法典》继承编删除了《继承法》第6条的规定,似乎对此问题并没有规定。那么,需要考虑的问题为,就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权行使,应如何适用法律。《民法典》继承编为何如此规定?事实上,《民法典》删除《继承法》第6条是体系优化的结果。因为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行使问题,可以适用《民法典》总则编的相关规定。《民法典》第23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是其监护人,第24条又规定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法定代理人的监护人的监护职责。根据第23条、第24条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当然由其监护人代理行使。因此,有关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权的行使,适用《民法典》第23条、第24条的规定即可,地方实践无需对此予以专门规定。

再次,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中的权利变动问题,即被继承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何时由继承人取得,需要特别立法予以明确规定。我国《民法典》第1121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该条仅仅规定了继承开始时间,并未规定遗产权属的变动时间。遗产权属在继承中何时发生变动的问题,不能依据继承法解决,需要根据遗产种类的不同,在其他相关法律中予以规定。比如,我国《民法典》第230条规定,因继承取得物权的,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我国商标法对继承中商标权的权属变动,也有专门规定。根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第32条的规定,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生前商标权的取得,并非基于继承开始,而是基于商标局的移转公告。再如,我国《著作权法》第21条规定,著作权人死亡后,其生前所享有的著作权,依其性质能够继承的权利,“依法转移”给被继承人。由以上法律规定可知,对于不同类型遗产的权利变动,不能依据继承法规定的继承开始时间确定,而是需要由针对该类遗产的相关专门立法予以规定。据此,继承中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股权的权利变动,也需要由相关立法予以明确规定。

最后,对无人继承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的处理,地方实践的特殊调整模式均规定:“未订立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又无法定继承人的,被继承人的股份收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该规定也可以删除,理由在于适用《民法典》继承编的一般规定即可。对于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我国《继承法》第 32 条专门予以规定:死者生前为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无人继承的被继承人的生前财产,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民法典》第 1160 条原则上维持了《继承法》第 32 条的规定,只不过对归于国家所有遗产的用途予以限制:即必须用于公益事业。因此,对无人继承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的归属,适用《民法典》第 1160 条的规定即可妥当解决该问题,地方实践无需对此予以专门规定。

在制定特别规则并协调其与继承法一般规定,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予以规范时,应坚持其派生于集体所有权这种兼具公有产权的特殊私权,是一种特殊遗产的法律属性。能够适用继承法一般规则予以规范且不违反集体所有权本质属性要求的事项,应适用继承法一般规则。如果适用继承法一般规则不符合集体所有权本质属性,甚至不利于集体所有权目的之实现,则需要制定特殊规则予以特别规范;但是,特殊规范不能违反集体所有权本质要求的底线,否则也不应被允许。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是一种特殊遗产的法律属性,其继承立法应坚持“有限继承论”的立场。

五 结语:基于集体所有权本质属性的农民受益权继承法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是我国新时期通过农村集体产权改革以更好实现集体所有权价值目标的产物。其继承问题正是基于我国集体公有制所衍生的中国法治实践特殊问题。这一特殊性不仅体现着集体所有权的本质特征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的特殊性,同时也体现着继承规则在农村问题之中的特殊性。地方试点实践具有先行先试的存在合理性,但同时也需要从理论和实践需求等多重维度反思。这也恰恰证明了试点实践存在的意义,即对于合理的实践与制度架构,应当予坚持并适时转化为相关规则;对于不合理的实践,应当予以适时调试。在合理与不合理之间,存在诸多需要平衡与调整之处。事实上,立足于集体所有权的本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与宅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形异而实同,都是作为集体成员的农民从成员集体受益的权利。相应继承问题均应坚持“有限继承论”的立场。农民从集体受益权利的继承规则设计,应妥当平衡、协调集体所有权作为私权的一般性和特殊性对继承问题所提出的、诸多可能相互矛盾的特殊要求。“有限继承论”可以妥当平衡协调这些相互矛盾的特殊要求。依此而论,本文基于坚持集体所有权本质底线所讨论的若干问题,具有进一步扩展适用于宅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继承的可能和余地,学理上的讨论能否在实践中可行,也将交由实践检验。

[本文为作者主持的 2023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制度研究”(23BFX057)的研究成果。]

The Construction of Equity Inheritance Rules for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 Taking the Current Local Pilot Models as a Point of Reflection

[**Abstract**] Following the Decision made at the Thir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8th CPC Central Committee, which proposes granting farmers the right to inherit collective assets shares,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issued the Opinions on Reforming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urging local government to organize and implement pilot reforms of the system of farmers' right to inherit collective asset shares. Local trials for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equity systems can be summarized into two models: "generally applicable" and "specially adjusted". The generally applicable model neglects the unique requirements of collective ownership for inheriting equity and applies rules of inheritance law inappropriately. The convergence of content in the specially adjusted model violates pilot requirements for diversity; it has a slightly poorer connection and coordination with inheritance law; and some of its provisions do not fully align with collective ownership as a membership right. To draw on local institutional practices and overcome their drawbacks, this paper suggests using the theory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 legal systems as the fundamental guiding principle for rule design. The internal system must adhere to the essential natures of collective ownership, taking farmers as the constituent members, respecting the autonomy of collective members, and upholding the basic fairness of collective ownership. Inheritance can serve as a factual basis for acquiring membership, but rights associated with acquired shares should be determined through negotiation between the collective and the inheritor. In the case of unsuccessful negotiation, the matter should be decided by a vote by the collective members' assembly or representative assembly. The expansion of scope of inheritance should be limited to non-collective-member farmers within a county. Strict restrictions should be imposed on the heir's inheritance shares and a registration-based approach should be taken for the change of share ownership. The external system should clarify special rules based on the legal attributes of equity inheritance and coordinate appropriately with general inheritance law. The specially adjusted model should delete provisions related to inheritance methods, the exercise of rights by individuals lacking capacity, and the handling of equity in cases of no rightful inheritor. Grounded in the essential nature of collective ownership,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equity shares similarities with other rights, providing potential for further expansion in applicability. Based on the essence of collective ownership, share ownership in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should be treated the same as such rights as land use, contracted management, and collective income distribution, despite their apparent differences. The insights presented in this paper, based on upholding the essential bottom line of collective ownership, have the potential of applying to the inheritance of such rights as land use and contracted management, which are part of collective benefits.

(责任编辑:姚 佳)

• 71 •